##  采购项目及要求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国开办发〔2017〕56号）、国扶办考核评估司《关于印送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工作文件的函》《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6〕56号），按照《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方案》规定的退出标准、程序和专项评估检查方法，注重贫困县退出质量，公评、公正、科学开展评估工作，并提出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建议。

一、对象范围

2018年计划退出保亭、琼中2个贫困县。

二、评估内容与指标

评估检查贫困县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实际情况和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把握脱贫人口实现脱贫的具体过程和路径。贫困县退出主要衡量指标是贫困发生率，按照国家的执行标准，评估1项核心指标，同时关注3项参考指标和其他内容。

（一）核心指标。贫困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2％。综合贫困发生率，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错退人口、漏评人口三项之和，占申请退出贫困县2014年公安部统计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

（二）参考指标。主要是贫困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和退出认可度。贫困人口错退率、漏评率控制在2％以下，认可度达到90％以上。**贫困人口错退率，**指抽样错退人口数占抽样脱贫人口数的比重。**贫困人口漏评率，**指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占抽查村未建档立卡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退出认可度，**主要评估对象为脱贫户、一般农户、县乡村干部、县乡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等，对脱贫攻坚政策、帮扶措施及成效、脱贫退出等认可认账情况。

（三）其他内容。围绕贫困县基础设施是否明显改善、公共服务是否明显提升、贫困村面貌是否明显改观，检查贫困县的路、水、电、网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改善情况。**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是否有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是否接近全国平均水平。（1）全县所有的贫困村村委会所在地和行政村中心小学所在地，与乡镇路网或上级路网就近连接、路面硬化。（2）贫困人口饮用水达到安全饮水标准。（3）贫困村全部接通并能正常使用动力电，贫困户生活用电实现全覆盖。（4）贫困人口的住房全面达到安全要求。（5）贫困村的人居环境达到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6）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7）教育扶贫对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全覆盖，贫困家庭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辍学。（8）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9）脱贫攻坚部署、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后续帮扶计划及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

三、实施步骤

实地评估检查。2019年2月中旬前，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制定实地评估检查方案、培训评估检查人员并完成资格测试。2019年3月15日前，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实地评估检查并向专项评估检查工作组提交分县评估检查报告。

第三方评估机构实行评估检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通过开展全员培训，使评估检查人员熟悉脱贫攻坚政策、评估检查标准、工作流程、工作方式、工作要求，并通过资格测试取得评估检查资格证。

四、实施方法

专项评估检查以实地调查为主，实地调查由第三方机构以实地评估检查的方式独立完成，专项评估检查工作组负责督促指导。

（一）实地评估。采取抽样调查、重点抽查、村组普查等方式进行，重点评估综合贫困发生率、脱贫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和退出认可度。

**1.抽样调查。**按照科学抽样要求，对申请退出贫困县建档立卡户和非建档立卡户进行分层抽样，确保抽样结果具有代表样。抽样样本量按照置信度95%，误差不超过1%的要求进行抽取，约抽取农户总户数1100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2.重点抽查。**对申请退出贫困县偏远、通达度差、人均收入水平靠后的乡村进行重点抽样，关注盲区死角和薄弱环节。原则上根据抽样户的类型和分布情况，每县抽选10-20个村（组）作为样本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其中50%的样本点在条件比较差，基础较为薄弱的偏远地区抽选，50%在县内随机抽样。

**3.村组普查。**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对若干个行政村或村民小组采取普查、排查、参与式调查等方式，对抽样漏评人口进行全面调查。重点关注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住危房户、重病户、残疾人户、老人户等特殊群体。

（二）实地检查。通过对县乡村干部和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等进行座谈访谈，项目查看、资料查阅等方式，了解脱贫攻坚工作开展、责任落实、政策措施落实、帮扶工作成效、后续帮扶计划及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调查对贫困县退出是否认可等。

（三）问题沟通核实。在确保独立、公正的前提下，将评估检查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及时反馈贫困退出县，贫困退出县有异议的，允许解释说明，并提供疑似问题佐证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复核认定。做到问题发现准确、判断依据扎实，经得起质疑，确保评估检查结果真实、可靠，干部服气、老百姓认账。

（四）综合评议。根据实地评估检查情况，分析测算申请退出贫困县的综合贫困发生率、脱贫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和退出认可度，并形成实地评估检查情况报告。

附件：2个国定贫困县2014年农业户籍人口数

附件

2个国定贫困县2014年农业户籍人口数

|  |  |
| --- | --- |
| 市 县 | 农业户籍人口数（单位：人） |
| 保 亭 | 93890 |
| 琼 中 | 126177 |

**商务等要求：**

1、评估工作期限：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止(以合同为准)。

2、评估工作开始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0天内。

3、评估地点：按采购方所指定地点。

4、评估成果的保质期：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12个月内）。

5、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伴随服务包括：相关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

6、第三方评估项目经费含第三方评估机构赴国务院扶贫办参加培训相关费用。

7、验收方式：抽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证明做为报账手续。

8、本次供应商需在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评估机构库内，并从事过国家级贫困县退出评估。

9、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工作方案。